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曾卓先生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基本情况概述

曾卓先生在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曾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,871,03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.40%；其中 7,421,034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其余 35,450,000 股为限售股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减持人名称：曾卓
- 2、减持目的：资金周转需要
- 3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
- 4、减持期间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；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，自公告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。
- 5、数量和比例：预计减持股份不超过 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35%。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连续三个月不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。）
- 6、减持的价格区间：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。

三、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

根据新宁物流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》（修订稿），曾卓先生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：

承诺方	承诺内容	承诺时间	承诺期限	履行情况
曾卓	(1) 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宁物流股份自股份上市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。(2) 在本次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且亿程信息 2015 年度《专项审核报告》公告日后, 可以转让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总额 33% 的股份。在本次发行结束满 24 个月且亿程信息 2016 年度《专项审核报告》公告日后, 可累计转让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总额 66% 的股份。在本次发行结束满 36 个月且亿程信息 2017 年度《专项审核报告》和 2017 年末《减值测试报告》公告日后, 可累计转让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总额 100% 的股份。	2015 年 09 月 30 日	36 个月	截至目前, 承诺人信守承诺, 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。曾卓先生承诺, 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, 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曾卓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 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, 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3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相关股东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02 日